



第七屆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

第7回原住民族傳統的習慣規範と国家法制シンポジウム

7th Symposium on Aboriginal Customary Law and the National Legal System

文 | 郭文萱 (原住民族電視台國際新聞編譯)

圖 |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



為了解決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之衝突，讓主流社會、國家政府以及原住民族能相互理解，推倒國家司法的高牆。自2009年開始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「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」，今年由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承辦，已邁入第七屆。

部落公法人，邁向自治的前哨站？

為實現原住民族自治，並讓原住民族在程序上可以成為行使權利的主體，立法院於2015年12月增修《原基法》第2-1條：「……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，為公法人。」部落公法人遂成為今年會議討論的焦點。

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王韻茹提出，與其將部落公法人與現有公法人制度比較，不如將部落公法人獨立為新的類型。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吳宗謀也補充，公法人的權利義務本就得依其目的創設，不限於現有框架。而如何處理部落公法人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權利義務衝突，有與會者從「治權」的角度回應，在部落的傳統領域

內，地方自治團體發展應與部落共管。

國立空中大學副教授黃之棟則從公共行政「善治」的觀點出發，因部落「公」法人的公共性質，因此如何監督、課責，以確保民族自治的公正；部落公法人內部的組織成員，是否應承擔公務人員的責任，都應留意。

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主任高德義則指出，以排灣族為例，社會基本單位小從家庭大到家族，社會運作以及決策方式，以現行原民會核定的「部落」做為履行集體權的單位恐有疑慮。也有多位包含非原住民籍的學者建議，與其以部落為單位成立公法人，硬讓部落原本的決策機制架構，穿上國家行政單位的外衣，倒不如直接逕行民族自治，以免受「削自治之足適公法人之履」的苦果。

傳統習慣規範納入實證法

文化權，一直是歷屆會議討論的核心，今年王光祿非常上訴一案，也讓狩獵成為討論焦點。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涂偉俊，談到非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社會對槍枝理解的落差（一是因



本研討會每年均吸引許多關心原住民族議題之與會者參與。



第七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，與會嘉賓合影留念。

器；一是文化實踐的工具），導致法律的適用大相逕庭。花蓮地院法官吳志強認為，獵槍規定沒有探究狩獵文化以及工具演變的歷史脈絡，造成現今獵槍規定解釋困難。主流社會只見動物的鮮血，不見原住民族狩獵背後永續的價值，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王皇玉建議，應該從各層級的法學教育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訓練。

集體同意權部分，律師周漢威直言原民會訂定的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，儼然是《民權初步》現代版，「指導」原住民族如何以「民主」的方式決議，不但干預決策方式，並且違反該辦法的效力竟是「無效」。對比《公司法》第189條，對於股東會議違反章程的規定，效力僅是「得撤銷」，顯已違反比例原則。

對於將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解釋為《民法》第一條之「習慣」：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」藉以獲得國家法律保障之論述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吳豪人持否定看法，認為民法大多是以經濟

之考量，原住民族文化所問非在，是故與其強行納入現代式《民法》中，不如真實面對《原基法》相關子法立法怠惰的問題。

落實原住民族權利

會議中不難發現，法律界正逐漸以原住民族人權為本，檢視國家法律，原住民族權利概念在主流法學漸漸產生影響力，是故原住民族不應放棄從體制內爭取權利落實。另就原住民族內部，許多人包含原住民籍政府官員，懷疑原住民族是否有能力自治，筆者卻不以為然。雖然外界及政府長久以來的介入，使得部落內部制度不復以往，但傳統決策機制仍在部落中運作（如司馬庫斯部落盜採南山神木，兩部落最後以傳統儀式sbalay和解一例），也越來越多返鄉青年漸漸成為部落的動能，而政府亦負有協力義務，讓部落以自己的方式決定自己的事務。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，高談轉型正義之際，應該在對等的關係之下建立互信，將決定權交回給原住民族，讓原住民族從土地茁壯出民族自決的樣貌。◆

